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分局(組)

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取/購樣樣品送檢單

版 次: 製表單位:							頁次:		
檢查案號: 申請書號碼/檢驗案號:							受理時間:		
商品名	稱								備註
廠牌/規格 /型號						檢驗項目			
檢驗標識						及依據標			
取/購樣日期						準			
數量/價格									
承辦人: 科(課)長: 登錄單位: 聯絡電話:									
檢驗單位:									
收樣 單位	收樣 人	收樣 時間	檢驗 結果	檢驗完 成時間	檢驗完成? 實際情況	後樣品	處理情形	- 經辨	科(課)長
					□能使用_ □不能使月 □妨害公共	用件	□業者退樣件 □原單位退樣件 □銷毀或廢棄件 □借用或標售件		
說明:									

一、請將檢驗紀錄表一份送交原送驗單位以憑辦理。

三、請於檢驗完畢後,按實際情形勾選並註明數量。

二、本樣品應依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規定,予以適當處理。